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2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结论意见	39

第一部分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联川生物	指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涵盖其前身杭州联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联川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川生物有限	指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杭州联川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川诊断	指	杭州联川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链康医检	指	杭州链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指	杭州联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川北京分公司	指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LCS	指	LC Sciences, LLC
联川投资	指	杭州联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川香港	指	联川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利海互联	指	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胡庆余堂	指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山汇盈	指	诸暨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山汇安	指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仰健投资	指	杭州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华基金	指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嘉银	指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道盈	指	共青城道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达生物	指	杭州和达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真未来	指	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泰梦	指	杭州泰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瓴育	指	共青城瓴育启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联成	指	共青城道盈联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道盈联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毅基金	指	杭州平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创投	指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华睿	指	平湖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邦博源	指	杭州海邦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越资产	指	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锦杏云	指	杭州锦杏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行新城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曾用名称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根据上下文涵盖其下辖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

		堡支行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杭州市市监局	指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经审核同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国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协议》	指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且经杭州市市监局备案的《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610Z0227号）、《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045号）及《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610Z0030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310Z0067号）
LCS法律报告	指	Archer & Greiner, P.C.于2023年12月8日及2025年3月11日就LC Sciences, LLC出具的报告
联川香港法律意见	指	刘林陈律师行于2025年2月27日就联川香港出具的《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相关数据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前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发行人相关数据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报告、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报告、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及有权进行公证的境外机构或个人出具的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资料为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且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并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向本所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修订）》《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相关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5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192号），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的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根据国金和发行人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聘请了证券公司作为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一）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之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之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一）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之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第（三）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53,642.18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625,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4,65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项之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第（四）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之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和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51.08万元和5,666.22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26%和11.20%，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条第（一）项的要求。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之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至（四）项的规定：

A. 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B. 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C.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D.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2）发行人股票于2024年2月29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五）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联川生物有限的股东会表决通过并召开了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股东大会），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现场进行的实地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而言，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服务提供系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产品市场及客户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郎秋蕾、周小川、高威、谈迎春、薛庆华、程玉华、刘峥嵘等7名自然人发起人及联川投资、利海互联2名机构发起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籍自然人，或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33名，包括郎秋蕾、周小川、谈迎春、薛庆华、刘峥嵘、李芷函、魏杭英、曹志为、陈毅萍、李争艳、楼伶贞、詹春涛、金福娟、宗佩民、路庆晖、钱祥丰等16名自然人以及联川投资、利海互联、华睿胡庆余堂、平毅基金、华睿嘉银、如山汇盈、如山汇安、平湖华睿、仰健投资、共青城道盈、启真未来、海邦博源、富华基金、共青城联成、锦杏云、杭州泰梦、海越资产等17名机构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籍自然人，或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联川生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的发起人以该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涉及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发起人以其在除联川生物有限以外的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联川生物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联川生物有限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郎秋蕾和周小川，即郎秋蕾和周小川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且共同控制关系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小川	329.30	32.93%
2	郎秋蕾	267.00	26.70%
3	联川投资	178.00	17.80%
4	利海互联	100.00	10.00%
5	高威	44.50	4.45%
6	谈迎春	44.50	4.45%
7	薛庆华	17.80	1.78%
8	刘峥嵘	10.00	1.00%
9	程玉华	8.90	0.89%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基于（1）针对发行人前身联川生物有限2016年5月的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第（二）、2、（5）点“2016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的股权转让收入向税务机关申报及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小川已经出具相关承诺，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周小川并未因前述事宜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处罚；（2）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其部分股东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并未全部足额完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第（二）、4、（4）点“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所述），该等股东已经出具相关补缴承诺，且实际控制人郎秋蕾和周小川已经出具代偿承诺；（3）铜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确认函就海越资产不作为国有股东认定予以确认；以及（4）发行人前身联川生物有限历史上曾存在实际注册资本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不一致的情况，但该等

情况已于联川生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予以整改完毕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就该等情况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等，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郎秋蕾、周小川及实际控制人郎秋蕾控制的联川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四） 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安排，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特殊权利安排均已终止且视为自始未发生任何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依托高通量测序技术和生物信息技术，为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客户提供科研服务及解决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其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存在一家全资子公司LCS，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存在一家全资子公司联川香港。

根据LCS法律报告，LCS在外汇、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海关、税务以及劳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命令、宪法、条约、普通法、判决、法令或其他任何政府机关的要求或法规的情形。

根据联川香港法律意见，联川香港主要业务性质是科学研究，生物技术活

动，咨询科技活动，进出口贸易及投资；联川香港没有实际开展业务。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依托高通量测序技术和生物信息技术，为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客户提供层次丰富、技术前沿、品质稳定的科研服务及解决方案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489.58万元、28,658.86万元和36,675.96万元，均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四）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郎秋蕾和周小川。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联川投资	郎秋蕾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利海互联	利海互联、仰健投资及启真未来均系浙商创投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浙商创投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10.3786%的股份
2	仰健投资	
3	启真未来	
4	杭州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利海互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浙江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仰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浙商创投	系启真未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利海互联及仰健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并持有杭州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7	华睿胡庆余堂	华睿胡庆余堂、华睿嘉银、富华基金及平湖华睿均系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12.4407%的股份
8	华睿嘉银	
9	富华基金	
10	平湖华睿	
11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华睿胡庆余堂和富华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12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华睿嘉银和平湖华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并持有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3	如山汇盈	如山汇盈与如山汇安均系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6.0308%的股份
14	如山汇安	
15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系如山汇盈和如山汇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4、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点“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5、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职务
郎秋蕾	董事长/总经理
周小川	副董事长
陈志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凌潇诚	董事
谈迎春	董事
厉国威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李旭强	独立董事
方刚	独立董事
方超	监事会主席
张瑛	监事
李璐璐	职工代表监事
崔世泽	财务负责人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近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凌潇诚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可思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凌潇诚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点击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谈迎春持股37%，其配偶许王赆持股6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杭州金蔻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谈迎春持股40%，其配偶许王赆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浙江高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谈迎春的配偶许王赆持股48%，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杭州普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谈迎春的配偶许王赆持股24%，通过杭州向蜜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12%，并担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杭州和尘同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谈迎春的配偶许王赆担任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杭州向蜜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谈迎春的配偶许王赆出资30.7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普元普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谈迎春的配偶许王赆出资68.7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中想企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旭强持股99%，其母亲姜海凤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诸暨天昊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旭强的母亲姜海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魔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刚持股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杭州味道共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刚持股90.7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鸡菜共生（杭州千岛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刚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壹甲文化创意工作室	独立董事方刚的配偶郑燕作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的企业
杭州市拱墅区郑燕饭庄	独立董事方刚的配偶郑燕作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的企业
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厉国威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厉国威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厉国威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安徽名杰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崔世泽担任董事的公司

7、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¹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Atactic Technologies Inc.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周小川及其配偶Xiaolian Gao（高晓莲）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注销）
吴玉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兰溪玉鼎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吴玉鼎曾持股9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2024年10月辞任）
浙江兴华鼎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玉鼎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宁波势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玉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无锡诺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吴玉鼎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地芯科技有限公司	吴玉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2年10月辞任）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玉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2年4月辞任）
厦门冬日暖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吴玉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2年7月辞任）
嘉兴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	吴玉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2年2月辞任）
杭州汇健科技有限公司	吴玉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2年4月辞任）
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吴玉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2年4月辞任）
杭州法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吴玉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3年7月辞任）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玉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3年1月辞任）
江苏美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吴玉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2年5月辞任）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吴玉鼎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特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吴玉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3年11月辞任）
江苏扬贺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吴玉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2年3月辞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吴玉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2年4月辞任）
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玉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1年5月辞任）

¹ 吴玉鼎于 2022 年 1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吴玉鼎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 2023 年 1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金宇峰于 2021 年 10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金宇峰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 2022 年 10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华道（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吴玉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2年1月 辞任）
浙江青云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吴玉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1年5月 辞任）
金宇峰	报告期前一年曾任公司董事
杭州和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金宇峰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自 2024年1月开始同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杭州和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宇峰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 人的公司（已于2024年2月辞任）
杭州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宇峰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 人，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 人的公司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金宇峰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 人，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 人的公司
杭州术创机器人有限公司	金宇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新疆哈密众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金宇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3年11 月注销）
杭州普和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金宇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中科极光科技有限公司	金宇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宇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3年10 月辞任）
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金宇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4年1月 辞任）
杭州国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宇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甘肃玉门众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金宇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3年12 月辞任）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宇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2年1月 辞任）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宇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尤其敏	报告期前一年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莉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荣湃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崔世泽曾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 司（已于2023年10月辞任）
安徽伟宏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崔世泽曾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 司（已于2024年9月辞任）
明度智云（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凌潇诚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3 年11月辞任）
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凌潇诚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3 年12月29日辞任）
浙江盛仁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李璐璐曾持股30%，其配偶张振伟持股 40%，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现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厉国威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已于2024年5月辞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厉国威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已于2024年1月辞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其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发生额 (元)	2023年度发生额 (元)	2022年度发生额 (元)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19,948.5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发生额 (元)	2023年度发生额 (元)	2022年度发生额 (元)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759,507.55
杭州汇健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60,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方式
农行新城支行	联川生物	生物医药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33100520210046705)	14,000.00	2021.01.26- 2031.01.25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关联担保对应的借款已于2024年7月1日还清，上述关联担保已相应解除。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发生额（元）	2023年度发生额（元）	2022年度发生额 (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87,578.81	4,168,758.74	4,033,868.47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应收账款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8,300.00	3,944.75
预付款项	和元生物技术	-	-	-	-	255,056.2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 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上海) 股份 有限公司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审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确认的独立意见发表情况如下：

(1)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情况，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各位非关联董事对发行人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议；并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预计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显著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因此，同意确认发行人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2)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各位监事对发行人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议。3) 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各位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议。

(2)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各位董事对发行人与生物医药的关联担保情况进行了审议。2)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各位股东对发行人与生物医药的关联担保情况进行了审议。

（3）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各位非关联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进行了审议；并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分别就发行人2022年度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3年度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2024年度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因回避后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各位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进行了审议。

（4）遵循谨慎原则，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均严格按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了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确认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关联交易。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各位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承诺与保证如下：

1、不利用自身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同时，在对待发行人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方面，本人/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及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郎秋蕾和周小川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郎秋蕾、周小川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郎秋蕾、周小川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且不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孙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孙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对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3、本人不会向其他对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5、本人作为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6、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7、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相关监管机构或监管规则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承诺内容。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其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支机构（即联川北京分公司），并拥有联川诊断、链康医检、生物医药 3 家中国境内全资子公司和 LCS、联川香港 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的 100% 股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1 家分公司联川北京分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前述中国境内子公司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该等中国境内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LCS 和联川香港 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根据浙江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000623 号）、LCS 的注册登记证书以及 LCS 法律报告，LCS 是一家根据美国德州法律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的公司，主要经营地址为 2575 West Bellfort St., Suite 270, Houston, TX 77054，经营范围为高通量测序服务，发行人持有 LCS 的 100% 股权，截至 LCS 法律报告出具之日，LCS 有效并良好存续。根据浙江省商务厅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400852 号）、联川香港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联川香港法律意见，联川香港系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北角英皇道 250 号北角城中心 707 室。联川生物为联川香港的唯一股东，持有联川香港 100% 股份。联川香港主要业务性质是科学研究、生物技术活动、咨询科技服务、进出口贸易及投资。

（二）自有物业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生物医药共有 1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点“自有物业”。

2、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生物医药共有 6 项房屋所有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点“自有物业”。

（三） 租赁物业

1、 中国境内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9 项中国境内租赁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三）点“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产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但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郎秋蕾及周小川已就前述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屋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除前述已经披露的租赁房产的租赁备案登记未全部办理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2、 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 LCS 法律报告，截至 LCS 法律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LCS 拥有 2 项境外租赁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三）点“租赁物业”。

（四） 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7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四）点“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商标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2、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0 项已授权中国境内专利，详见律师

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四）点“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专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根据 LCS 法律报告，截至 LCS 法律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LCS 拥有 4 项已授权境外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四）点“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四）点“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四）点“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域名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根据 LCS 法律报告，LCS 拥有 1 项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四）点“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209,019,235.57 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52,800,868.27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14,083,499.25 元。

（六）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七）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主要通过依法申请注册、购买、自建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八）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所持共有专利在进行专利权转让时应征求共有方同意外，发行人就其位于中国境内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建设工程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点“重大合同”。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点“重大合同”披露的有关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同相对方签署，未发生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第（二）点“关联交易”。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或管理需要所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日召开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25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初至今的修改

（1）发行人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公司减少董事等内容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并已就该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杭州市市监局办理备案。

（2）发行人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2024年2月29日，发行人股票再次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述《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发行人已就该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杭州市市监局办理备案。

(3) 发行人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并已就该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杭州市市监局办理备案。

(二)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并就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15次董事会、9次监事会。根据上述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

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3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副总经理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一）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发行人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8名董事，未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有2名董事存在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上述情况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2.3 条关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要求。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4个月内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且人员变动比例较小，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以及稳定性均未因上述调整受到不利影响，该等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经办理了税务登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第（一）点“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第（二）点“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单项补助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第（三）点“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第（四）点“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LCS法律报告，没有针对LCS的涉及税务事宜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政府调查、传票、主张或任何形式的行为。

根据联川香港法律意见，联川香港无任何税务争议或潜在的税务责任。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环境保护事项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第（一）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根据LCS法律报告，LCS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命令、宪法、条约、普通法、判决、法令或其他任何政府机关的要求或法规的情形。根据联川香港法律意见，联川香港的主要业务性质是科学研究，生物技术活动，咨询科技服务，进出口贸易及投资，并没有实际业务运作，因此并不涉及环保相关的问题。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一）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文”。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平台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文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625,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基因科技产品及服务平台扩产升级项目	20,438.27	20,000.00
2	分子诊断试剂研发项目	9,734.91	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5,173.18	30,000.00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经营；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视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批准或备案具体如下：

（1）就基因科技产品及服务平台扩产升级项目，根据杭州市钱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说明》，经审核，发行人申报的基因科技产品及服务平台扩产升级项目不在投资核准目录范围，也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无需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编制改革区域规划环评时，可结合本区域特点，在《杭州市改革区域公共服务项目环评优化正面清单》中，选取一个或多个符合本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项目类别，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开展评价，并明确项目布局、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管控等内容。改革实施后，相应类别建设项目可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改革区域管理机构同意后，不再对建设项目重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杭州医药港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杭州市建设项目豁免环评编制审批表》（项目编号：330100168），发行人的基因科技产品及服务平台扩建升级项目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豁免审批条件，同意豁免环评编制。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的《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实验室级生产及相关产业环评制度改革项目告知书》（编号：3301142024021），联川生物向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递交了基因科技产品及服务平台扩建升级项目相关材料及承诺，该项目已于2024年12月5日完成审核盖章，相关信息已同步推送至该局生态环境“掌上执法”系统。

（2）就分子诊断试剂研发项目，发行人已取得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103-330155-89-02-628289）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杭环钱环备[2021]24号）。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生物医药所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物医药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点“自有物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土地的情况。

据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募投项目用地系适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生物医药所拥有的土地进行，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土地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改变；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具体发展目标是：公司专注于寻求前沿生物技术产业化的机会，以自主研究、掌握核心技术为基础，寻求与应用场景的有机结合，并最终实现产业化，努力发展成为

具有坚实技术基础、富有开创精神的生物技术公司。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持续推进科学研究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丰富的分子诊断产品线，开拓合成生物学应用场景和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依托高通量测序技术和生物信息技术，为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客户提供层次丰富、技术前沿、品质稳定的科研服务及解决方案。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前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前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业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LCS法律报告，截至2025年3月11日，在美国德州南区联邦法院及在Harris郡民事法院，没有针对LCS的未决诉讼。截至2025年3月11日，没有针对LCS或影响LCS的未决诉讼、仲裁、违规通知、司法程序或任何性质的调查（民事、刑事、行政或合规），或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政府命令、判决、裁决或处罚。

根据联川香港法律意见，联川香港自成立日起至2025年2月25日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东区裁判法院、九龙城裁判法院、观塘裁判法院、西九龙裁判法院、沙田裁判法院、粉岭裁判法院及屯门裁判法院并没有存有刑事诉讼记录；联川香港自成立日起至2025年2月25日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破产和清算部门并没有存有民事诉讼记录；联川香港并无任何有关诉讼、调解、仲裁、政府调查或查询、受刑事或行政处罚的资料或威胁，且无任何可能导致以上程式的情况。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企业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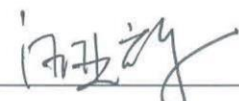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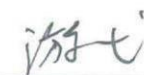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汪亚辉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游弋 律师

2025 年 4 月 30 日